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政办发〔2023〕21号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试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加快中国（株洲）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廊坊等33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2〕12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衡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株洲）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3〕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跨境电

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9号）等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促进跨境电商产业集聚

（一）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鼓励各县市区设立跨境电商发展引导资金，积极培育跨境电商产业园，推进跨境电商产业集聚。支持引进专业跨境电商园区经营主体，运营管理产业园。鼓励园区结合实际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引进综合服务、报关清关、支付结算等跨境电商服务型企业及产贸型企业，完善跨境电商生态链。对经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市级、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分别给予园区运营方最高100万元、5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排名第一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带。立足株洲市现有产业优势，推进跨境电商与产业带融合发展，鼓励各县市区加大跨境电商产业带建设工作力度，对经商务部门认定的市级、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带，分别给予相关县市区最高50万元、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加强跨境电商主体培育

（三）鼓励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引导传统外贸、工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实现外贸数字化转型。对纳入跨境电商业务试点的传统企业，按不超过其首年孵化服务费80%的比例，给予最高3万元补贴。对首次实现跨境电商出口额破零的企业，符合要求的给予适当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建立跨境商品O2O

线下、跨境新零售业务体验店（营业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年交易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企业，根据其实际运营情况，按不超过每平方米 100 元的标准给予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四）发展壮大跨境电商企业。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企业对个人（B2C）、企业对企业（B2B）等进出口业务。支持企业在跨境电商平台多店铺运营，对在市商务局或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关联店铺备案并产生线上交易额的企业，可认定为企业数据。对利用跨境电商平台或独立站开展业务，实现跨境电商线上交易额 2000 万元以上且带动出口额 1000 万元以上、跨境电商出口额 200 万元以上的跨境电商企业，按不超过各项费用 30% 的比例，对其发生的跨境电商线上推广费用最高给予 20 万元补贴；对其发生的扣点费最高给予 10 万元补贴；对其发生的国际物流费用最高给予 20 万元补贴（以上 3 项补贴政策可叠加享受）。对跨境电商年交易额首次达到 1 亿元、10 亿元的企业，根据其年进出口额、就业贡献等，分别最高给予 20 万元、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五）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鼓励跨境电商行业龙头企业来株洲设立企业（集团）总部或功能性总部，对引进的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或重点项目，结合项目规模、注册资本、经营实绩、发展潜力和企业信用等因素，最高给予 500 万元资金扶持。落实株

州市招商引资政策和有关激励措施，对跨境电商龙头企业高级人才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六）培育跨境电商自主品牌。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境外商标注册和国际认证，对拥有目的国自有商标的跨境电商企业，在申报省级专项时予以优先立项；对新通过国际认证的跨境电商企业，按不超过国际认证费用 80% 的比例，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完善跨境电商服务平台

（七）建设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按照“一点接入”原则，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线上综合服务平台，集成通关、物流、退免税、支付、融资、风控、信息核查等多种功能，实现商务、海关、税务、市场监管、邮政、外汇等单位数据互通和信息共享，优化跨境电商线上业务办理流程。鼓励通过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入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办理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相关建设维护单位）

（八）完善跨境电商公共服务。支持跨境电商孵化中心建设，对经商务部门认定的市级、省级孵化服务中心，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50 万元奖励。支持跨境电商支撑体系建设，对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跨境电商、服务企业数量在 100 家以上且有实际进出口额的企业或机构，根据其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跨境电商实际效果，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四、推动跨境电商仓储建设

（九）鼓励企业布局海外仓和集货仓。引导企业运用多种投融资方式建设海外仓，重点支持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及 RCEP 区域重点市场的关键通道和节点布局海外仓。对省级公共海外仓给予首年最高 60 万元，第二、第三年每年最高 30 万元的支持，单个企业 3 年累计支持不超过 500 万元。对入选商务部优秀海外仓实践案例的企业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自建海外仓达到 3000 平方米以上，在海外仓所在国家或地区进出口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建设运营企业，根据其海外仓面积和进出口额，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服务中小微企业 10 家以上、年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达到 1 亿元的跨境电商集货仓，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加大海外仓建设运营的信用保险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海外仓企业的金融服务。在招商引资、政企合作、重大经贸活动中对优秀海外仓企业给予优先宣传推广和资源对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邮政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株洲市分局）

五、畅通跨境电商物流通道

（十）建设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结合株洲跨境电商业务发展，建设海关监管场所，对通过海关验收且投入使用的跨境电商监管查验场所，对场所运营方发生的运营费用给予支持。（责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株洲海关)

(十一) 拓宽跨境电商物流渠道。支持为跨境电商服务的现代物流企业发展，对与株洲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对接，且年服务跨境电商企业物流单量达到 10 万单以上的企业，按不超过实际营业收入 5% 的比例，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鼓励邮政、快递等物流企业根据跨境电商综试区业务需求，创新发展国际小包、国际专线等跨境寄递服务，提升跨境电商物流服务能力，推进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六、加大跨境电商金融支撑

(十二) 加强跨境电商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展跨境电商投融资服务，开发创新型信贷产品，运用电商供应链物流、资金流等信息，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保兑仓融资、融通仓融资等金融产品创新，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加强对跨境电商企业的上市指导，鼓励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符合条件的享受企业上市扶持有关政策。积极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的逆周期调节作用，鼓励企业灵活运用结算方式，规避收汇风险，对跨境电商企业投保发生的费用，符合条件的享受出口信用保险扶持有关政策。(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七、强化跨境电商人才培引

(十三) 引进跨境电商专业人才。加快引进急需紧缺跨境电商人才，支持符合条件的享受株洲市人才发展有关政策。对市级

以上跨境电商产业园和孵化服务中心、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及支撑服务企业、有实际进出口额或带动产品实际出口的企业新引进的跨境电商运营、综合服务及小语种等紧缺型人才，由市级相关部门按程序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支持享受有关政策。（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

（十四）加强跨境电商人才培养。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企业多方联动的跨境电商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在株各类大学、高职院校开设跨境电商相关专业（专业方向），支持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办“订单班”“特色班”等，支持职业培训机构开设跨境电商相关培训课程，符合条件的享受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加强政府、学校、企业、协会多方合作，建立跨境电商培训基地，建设跨境电商讲师和专家团队，开展跨境电商职业技能大赛，培养复合型跨境电商人才。对经商务部门认定的市级跨境电商培训基地，给予首年最高 20 万元，第二、第三年每年最高 1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

八、优化跨境电商监管服务

（十五）加强联企服务。加强跨境电商运营监测，对列入市级跨境电商样本名单的企业予以支持。建立跨境电商联席会议制度和重点企业联企服务机制，对跨境电商共性问题、突出问题和创新突破事项，由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等单位按照包容审慎

原则会商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株洲海关、人民银行株洲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株洲市分局）

（十六）**加强海关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实施“简化申报”，持续推进“清单核放、汇总统计”通关模式。对跨境电商进出口货物优先查验，实现“7×24小时”预约通关，将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纳入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重点培育名单。优化跨境电商出口通关服务，推行“一次登记、一点对接、优先查验、允许转关、退货便利”等便利化措施，加快通关速度。（责任单位：株洲海关）

（十七）**加强税务服务**。对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别为一类、二类和三类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全面推行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提升退税办理效率。坚持包容审慎原则，推进落实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货物试行“无票免税”，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试行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的货物出口退（免）税政策，实现跨境电商 B2B 出口、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模式退税便利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八）**加强外汇服务**。支持银行为跨境电商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支持从事跨境电商的企业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并按规定办理实际收付汇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跨境电商企业出口至海外仓销售的货物，汇回的实际销售收入可与相应货物的出

口报关金额不一致。从事跨境电商的境内个人，可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商外汇结算。（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株洲市分局、人民银行株洲市分行）

九、营造跨境电商发展氛围

（十九）支持跨境电商行业标准创新。鼓励企业、行业协会参与制订跨境电商领域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符合条件的享受株洲市标准化项目有关政策。支持跨境电商创新发展，对在通关申报、金融服务、快递物流和统计监测等方面获得国家复制推广的首创应用项目，每个项目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获得湖南省内复制推广的首创应用项目，每个项目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开展跨境电商交流活动。支持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企业、媒体、行业协会等在株洲市举办高水平的跨境电商峰会论坛、展会、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支持企业参加跨境电商展会，对企业参加湖南省商务厅或株洲市商务局主办的跨境电商展会展位费予以全额补贴；对企业参加其它境内外跨境电商展会，对其展位费（云展会展位费、服务费、平台推广费）按不超过70%的比例，最高给予5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内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

上级政策为准。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出台支持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政策。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株洲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各人民团体。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印发
